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确保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根据《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

090500 畜牧学：拟招收 52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1 人）

090600 兽医学：拟招收 43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2 人）

090800 水产：拟招收 10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）

095133 畜牧：拟招收 65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）

095134 渔业发展：拟招收 18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）

095200 兽医（全日制）：拟招收 90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）

095200 兽医（非全日制）：拟招收 20 人（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）

注：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。

二、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

（一）复试资格要求

考生成绩达到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的 B 类考生的分数要求，及我校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	少干计划及士兵计划分数线	双少生分数线
090500	总分 235；单科 30 分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	总分 196；单科 30 分

畜牧学	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090600 兽医学	总分 235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090800 水产	总分 235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095133 畜牧	总分 235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095134 渔业发展	总分 235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095200 兽医 (全日制)	总分 235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095200 兽医 (非全日制)	总分 235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	总分 196; 单科 30 分 (满分 100 分)、45 分 (满分>100)

(二) 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核要求

复试前，考生应向我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、学历学位证（往届生）、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（如有，请提供）等。学籍学历校验未获通过的考生，须提前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一份，来校复试期间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具体要求：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《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（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）、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），经我院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复试。

以上材料，除了特别注明外，均为原件经学院验核后交回考生

本人，学院留存复印件，即核对原件、交复印件，请考生妥善保管原件。

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

3月21日 8:00-18:00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一楼大厅报到

3月22日复试（具体面试地点报到时公布）

四、差额复试及入围复试名单公示

（一）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%。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，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。

（二）学院将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（包含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各科成绩、总成绩），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。如有考生放弃复试，学院将依次递补。

五、复试考核方式

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

六、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

以面试方式进行（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须进行笔试）。一般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同一学科分多个平行复试小组复试，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（问题）难度和成绩评定等标准相同，各平行复试小组的考核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排名。不同批次复试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一致，复试考核从以下方面进行考核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考核（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）

主要从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

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,招生单位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(或档案审查意见)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,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

(二) 业务考核(本项分值 100 分)

此项考核包含三项内容:英语水平、专业基础能力、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。

1. 英语水平考核(本项分值 20 分),包含考生自述以及与评委的英语交流,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英文文献,了解国际科学学术前沿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。

2. 专业基础能力考核(本项分值 50 分),结合复试科目进行,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、实践操作技能等。

3. 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(本项分值 30 分),主要考查考生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,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以及人文素养、心理健康等。

(三) 同等学力加试

以笔试方式进行,每门考试 90 分钟。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,须加试 2 门科目。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,但必须每门成绩均合格(按百分制,达到 60 分)方可进入拟录取名单。

注: 以上提及的复试科目和加试科目,详见《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》。

七、 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

(一)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

1.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标准分和复试成绩标准分乘以相应系

数相加所得，百分制方式呈现。综合成绩保留 2 位小数点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标准分×50%+复试成绩标准分×50%。

其中，初试成绩标准分=认定的初试科目总分/认定的科目系数。

2. 复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，为业务考核分，各项考核内容的分值见“六、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”。

复试成绩标准分（以下简称：**复试成绩**）60 分为复试合格分数，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其中，业务考核分为加权成绩。以面试方式进行。此项考核含三项内容：英语水平、专业基础能力、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。

加权成绩=原始成绩×所在专业成绩平均值/所在复试小组成绩平均值。

原始成绩，即考生所在复试小组所有考官对某考生考核项（如：业务考核）给出成绩的平均分。

所在专业成绩平均值，即考生所在复试专业中所有考生的原始成绩的平均分。

所在复试小组成绩平均值，即考生所在复试小组中所有考生的原始成绩的平均分。

（二）录取规则

1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综合成绩为录取成绩。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综合成绩相同的，按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。

3.复试成绩未达 60 分不予录取。

4. 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。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，第一批次录取；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，按分数高低依次候补。

5. 专项计划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）考生独立排序，独立确定拟录取资格。

6. 非全日制硕士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者须提交签订的定向协议书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八、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

（一）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后，招生学院及时在本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等）。

（二）坚持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，全面开展录取检查，对报考资格、录取条件、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，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示，公示期为 7 日。未经公示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录取，不予学籍注册。录取工作结束后，一律不得补录。

（三）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指标情况的，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。

（四）一志愿候补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，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确认。如果招生学院在 8:00~20:00 期间通过电话两次（含两次，时间间隔 1 小时以上）未能联系上候补考生，视为考生自动放弃

候补资格。

九、 信息公示与公开

（一） 我校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s://yz.chsi.com.cn/zsgs>）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（<https://yjsc.gxu.edu.cn/>）作为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。

（二）2025 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表格及信息公告，考生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或我院网站下载和浏览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变化。

（三） 联系、 监督电话

广西大学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771-3231243；研究生招生业务监督电话：0771-3236371。纪律监督电话：0771-3232142；监督邮箱：webmaster@gxu.edu.cn；举报邮箱：gxuyjszs@163.com。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：0771-3236913

联系邮箱：dkyyjs@163.com

十、 其他

（一） 我院提前通过研招网后台系统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，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，后果自负。

（二）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《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》以及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执行，请登录“广西大学研究生院>>招生信息>>硕士招生”查看。

（三） 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；提交面试材料审核未通过，经学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

放弃复试资格。

（四）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（五）考生从即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，务必保持通讯畅通。